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提交2010年6月1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0年6月18日至2010年12月17日。公司此举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新开门店项目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作以上募投项目变更。

监事：曲尉坪、聂建民、师茜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